



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

“向二十大献礼”特别报道

2022年11月3日 星期四  
编辑：朱蓓宁 美编：顾小建  
校对：李秋刚 组版：顾小建

A3

非凡十年

# 碧水共蓝天一色 鸥鹭与江豚共舞

——细数南通生态环境十年之变

十年，  
十年，  
一段砥砺奋进的发展历程

这十年  
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

“微笑天使”江豚再现长江南通段，沿岸的工厂码头化身柳堤苇岸，珍稀鸟类频频打卡……秋日的江海大地，青山隐隐，水岸葱茏，处处一派生机盎然的自然胜景。

十年来，南通深入推进“水、气、土”环境治理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得到改善，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大幅下降。



蓝天白云成为常态，绿水青山目见可见。南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连续四年全省第一。

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超过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16.1%。长江水质不断改善，近2年累计观测到长江江豚330多头次；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到87.5%，省考以上断面优Ⅲ比例达到94.5%，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。

防范化解土壤环境风险，确保群众“吃得放心、住得安心”，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实现“双100%”。

十年间，生态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好水平。居民对生态环境满意度不断提升。崇川、通州分别获得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。

长江浩荡万里，一路青绿相伴。奔流入海处，更增一抹灵动。

2020年11月，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南通五山地区滨江片区考察，用“沧桑巨变”点赞沿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。近年来，南通牢记嘱托、感恩奋进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自觉把落实长江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作为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行动，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：2020年南通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大关，2021年，单位GDP能耗连续四年全省最低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连续四年全省第一。

## 这十年 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

“一江清水，两岸葱绿”是老百姓的期盼，也是长江大保护的时代要求。

2016年起，南通大力开展长江岸线整治和生态修复，统筹推进产业退、港口移、城市进、生态保，整体搬迁南通港狼山港区集装箱和散货码头，昔日“化工锈带”变“生态秀带”。

### —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—

长江岸线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比例



到2025年长江生产岸线占比较“十三五”末再降20%

对沿江沿海约730平方公里区域整体规划设计，目前已建成沿江沿海特色示范段10个，堤顶路贯通里程115公里。

预计2023年底，446.8公里江堤海堤生态廊道全线贯通

2016年以来，南通累计投入近100亿元新增造林面积31.4万亩

全市森林覆盖率达35.21%  
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3.3%

厚积薄发，时间也给出最好的答案。这十年来，南通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，转向高质量发展。

2016年以来，南通市关闭了2个沿江化工园和400多家化工企业。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全部关停。累计排查“散乱污”企业4371家，其中关停取缔类2598家、整合搬迁类118家、升级改造类1655家。

### —全市三次产业结构—



## 聚焦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

南通在划定420个陆域管控单元的基础上，新增131个近岸海域管控单元，打造沿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。

印发《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针对纺织印染、化工等八大重点行业实施改造升级，到2023年底淘汰关停一批工艺设备落后、排放强度高的企业。

2021年，南通“一枢纽五城市”五年发展目标中对生态特别点题，要求突出绿色发展，建设彰显生态之美的低碳花园城市和宜居宜业幸福城市。

## 这十年 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

### 十年间，全市管网建设大跃升



南通深化农田退水生态化改造试点，2021年完成农田退水生态化改造1.5万亩，省内率先推进280家养殖场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化改造。危废处置能力达30万吨/年，是“十二五”末的16.4倍。建成投运小微企业危废收集“绿岛”项目11个，实现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区域种类全覆盖。

环境监测能力迈上新阶段。十年来，南通建成各类空气、水自动监测站316个，是“十二五”末的8.8倍。加快推进19个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，累计建成26个水质自动监测站、47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、553个小微站。

南通在全省率先出台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重点提升城乡污水处理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、垃圾收运处置、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、生态环境安全防控能力等五大类工程建设。2022年，全市计划开工建设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共739项，累计投入165亿元。

## 这十年 体制机制建设深化创新

南通推进大保护，始终注重制度创新，建立完善高效的体制机制，广泛调动各方力量和积极性，创造性地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的各项部署要求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污染防治攻坚战总指挥长，人大强化环保执法检查，政协主要负责同志领衔环保督察，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环保专项市县联动巡察，公安部门开展“利剑斩污”行动，法院、检察院及51个部门强化环境保护责任，形成全员齐上阵、合力抓落实工作格局。建立污染防治攻坚“月督查、季点评、年述职”工作机制，让生态环境保护没有旁观者、只有参与者。

南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、制度创新、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。 获国务院督查激励	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、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方面成效明显。 获省政府督查激励
--	---

全市累计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800份涉及赔偿金1.56亿元被生态环境部确定为损害赔偿制度基层联系点

出台全国首个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规定  
生态环境损害试点形成“南通模式”



全国首创“环保总监制度”  
全市984家重点排污单位配置一名“环保总监”

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验收

南通推动生态环境执法方式优化创新，在全省率先推广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，探索“大数据+指挥中心”生态环境监管模式大大提升了监管效率。

开展“温暖生态 绿色助企”“千人进千企”“公众看环保”等活动；建成国内规模最大的教育馆，自2018年建成以来，累计接待12万人次。

回望十年，南通的天更蓝、水更清、山更绿、城更美，绿色已成为我们高质量发展的底色，良好的生态是我们幸福生活的常态。生态文明建设还需驰而不息、久久为功，下一步，南通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以“地处长江下游，工作勇争上游”的担当，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，持续抓好长江大保护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快构建清洁能源、绿色制造、低碳生活三大体系，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，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，为建设美丽江苏贡献南通力量！